

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体系，持续优化建筑市场信用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主要包括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等企事业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从业）人员等。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及相关活动中因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应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认定依

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修正，是指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因当事人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确认后效力发生变化，或根据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发布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发布期限进行调整。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六条 实施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不替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责，以及负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七条 凡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及在四川省从事建筑相关活动的省外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均由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建立信用档案，并将不良信用信息作为信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诚信基准分值为 100 分，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按《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扣分标准》（见附件）实施，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一经发布，按每认定一次（件）从基准分值中扣减相应分值。

第二章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八条 实施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坚持客观公正、包容审慎的原则，对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应坚持依法依规、认定有据、程序严谨、宽严适度。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前，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充分听取涉及的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统一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期限为12个月，自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后的修正

第十一条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

（一）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对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有异议的，可向记录不良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佐证资料，经复核通过后可撤销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二）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所依据的行政决定等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依法撤销的，记录不良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进行修正。

（三）在不良信用信息发布期间，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主动完成整改的，可向记录不良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提出缩短发布期限的申请。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通过后,可缩短其信息发布期限。最短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 个月;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最短发布期限不低于 3 个月;涉及“三包一挂”、生产安全事故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最短发布期限不低于 6 个月。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修正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补正资料的应一次性告知,认为不符合修正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

第四章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运用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信息应当依法公开,依法可作为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评优评先、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参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诚信分值低于 80 分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企业或注册执业(从业)人员诚信分值高于 80 分时,其诚信档案不良信用信息栏以“绿色”标识呈现;当诚信分值低于 80 分(含 80 分),其诚信档案不良信用信息栏以“黄色”标识提醒;当企业或注册执业(从业)人员诚信分值低于 60 分(含 60 分),其诚信档案不良信用信息栏以“红色”标识警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扣分标准

附件7

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目 录

序号

- C 勘察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D 设计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E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F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G 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H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使用单位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K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M 注册建筑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N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P 注册建造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Q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R 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勘察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C-1 资质	C-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6
	C-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6
	C-1-03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5
	C-1-04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5
	C-1-05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5
	C-1-06	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未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5
	C-1-07	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2
C-2 承揽业务	C-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8
	C-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

勘察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C-2 承揽业务	C-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5
	C-2-0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3
	C-2-05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5
	C-2-06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6
C-3 质量安全	C-3-0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1分/条
	C-3-02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6
	C-3-03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C-3-04	勘察文件无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2
	C-3-05	不参加施工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4
	C-3-06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2
C-4 其他	C-4-01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执业资格注册材料或为申请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八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十五条	2
	C-4-02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
	C-4-03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5

设计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D-1 资质	D-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6
	D-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6
	D-1-03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5
	D-1-04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5
	D-1-05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5
	D-1-06	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未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5
	D-1-07	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2
D-2 承揽业务	D-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8
	D-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
	D-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5
	D-2-0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3

设计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D-2-05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5
	D-2-06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6
D-3 质量安全	D-3-0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1分/条
	D-3-02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3
	D-3-03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5
	D-3-0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5
	D-3-05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1分/条
D-4 建筑节能	D-4-01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6
	D-4-02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1分/条
	D-4-03	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1分/条
D-5 其他	D-5-01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执业资格注册材料或为申请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八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十五条	2
	D-5-02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
	D-5-03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5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E-1 资格	E-1-01	未取得审图资格或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6
E-2 业务	E-2-01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
	E-2-02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E-2-03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
	E-2-04	未按规定对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
	E-2-05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6
	E-2-06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1分/条
E-3 建筑节能	E-3-01	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三条，《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6
E-4 其他	E-4-01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执业资格注册材料或为申请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八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十五条	2
	E-4-02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
	E-4-03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5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1 资质	F-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6
	F-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提供虚假承诺取得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6
	F-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5
	F-1-04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5
	F-1-05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上岗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九条	1
	F-1-06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6
	F-1-07	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未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5
	F-1-08	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2
	F-1-9	建筑施工企业在出省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3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1 资质	F-1-10	在省外开展建筑及相关活动中，所上报的人员信息材料，经查出存在重复注册或提供的审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
F-2 承揽业务	F-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8
	F-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
	F-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5
	F-2-04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5
	F-2-0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6
F-3 工程质量	F-3-0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6
	F-3-02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5
	F-3-03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4
	F-3-04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4
	F-3-05	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5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3 工程质量	F-3-06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3
	F-3-07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2
	F-3-08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2
	F-3-09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未进行验收或未按规定参加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第六章	3
	F-3-10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6
	F-3-11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6
	F-3-1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F-3-13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6
	F-3-14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4
	F-4-01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6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4 工程安全	F-4-02	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之后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第一百一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6
	F-4-03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一条	2
	F-4-04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2
F-4 工程安全	F-4-05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2
	F-4-06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1
	F-4-07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5
	F-4-08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
	F-4-09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2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4-1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2
	F-4-1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十九条	6
	F-4-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	3
F-4 工程安全	F-4-1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2
	F-4-1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F-4-15	在城市市区内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1
	F-4-16	未对因工程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2
	F-4-17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或明火管理制度不能保证防火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F-4-18	未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单位开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F-4-19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6
	F-4-20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6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4-21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2
	F-4-22	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
	F-4-23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
	F-4-24	未按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或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
F-4 工程安全	F-4-25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或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或重新论证的，或未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装修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5
	F-4-26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或未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或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3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5 拖欠工程款或工资	F-5-0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	8
	F-5-02	用工建筑企业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九十八条	3
	F-5-03	总承包企业未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3
	F-5-04	劳务企业克扣用工单位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6
	F-5-05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或弄虚作假实名制考勤的，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未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22〕59号）	6
F-6 工程造价	F-6-01	投标报价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条	5
	F-6-02	不按照中标价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5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6 工程造价	F-6-03	工程完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F-6-04	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与相关单位串通，办理虚假签证	《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一条	5
F-7 建筑节能	F-7-01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5
	F-7-02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5
	F-7-03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3
	F-7-04	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3
	F-8-01	重污天气红色预警未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6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8 工程扬尘防治	F-8-02	重污天气其他预警未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3
	F-8-03	未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2
F-8 工程扬尘防治	F-8-04	未向监督管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2
	F-8-05	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等信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1
	F-8-06	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
	F-8-0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场地内堆存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1
	F-8-08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1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8-09	在建工程项目使用不合格工程机械或不合格油品，造成排气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1
F-9 其他	F-9-01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	《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1
	F-9-02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
	F-9-03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5
	F-9-04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七十条	1
	F-9-05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七十条	1
	F-9-06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七十条	1
	F-9-07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二条	1

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F-9-08	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筑工地食堂无证经营、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2

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G-1 资质	G-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6
	G-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5
	G-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5
	G-1-04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5
	G-1-05	以欺骗手段取得《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书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G-1-06	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未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5
	G-1-07	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2
G-2 承揽业务	G-2-01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
	G-2-0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5
	G-2-03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5
	G-2-04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6
	G-3-0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5
	G-3-02	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5
	G-3-03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5

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G-3 质量安全	G-3-04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而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5
	G-3-05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5
	G-3-06	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对项目造成损失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6.2条	2
	G-3-07	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6
	G-3-08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监理未发出相应指令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6
	G-3-09	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6
	G-3-10	未对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并签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6
	G-3-11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6
	G-3-12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5
	G-3-13	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	5
G-4 建筑节能	G-4-01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3
	G-4-02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3
	G-4-03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3

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G-5 其他	G-5-01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执业资格注册材料或为申请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十五条	2
	G-5-02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
	G-5-03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5
	G-5-04	与施工单位串通，办理虚假签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5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使用单位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H-1 资质	H-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6
	H-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6
	H-1-03	省外入川企业从事建筑活动未到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H-2 承揽业务	H-2-01	资质许可范围外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6
H-3 租赁单位	H-3-01	未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3
	H-3-02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3
	H-3-03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3
	H-3-04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6
	H-3-05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5
	H-4-01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3
	H-4-02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3

H-4 安拆单位	H-4-03	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3
	H-4-04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3
	H-4-05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6
	H-4-06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5
	H-4-07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
	H-4-08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5
	H-4-09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
H-5 使用单位	H-5-0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3
	H-5-02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3
	H-5-03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5
	H-5-04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未采取措施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5
	H-5-05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3
	H-5-06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3

H-5-0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塔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5
H-5-08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5
H-5-09	使用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塔机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3
H-5-10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2
H-5-11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6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K-1 资质	K-1-01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超出许可范围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一）、第三十九条	10
	K-1-02	检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不满足资质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五）、第四十四条	10
	K-1-03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未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行政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10
	K-1-04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后，未在办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
	K-1-05	省外入川检测机构在本省承担检测业务未进行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八）	10
	K-1-0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第四十四条	10
	K-1-07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0
	K-1-08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0
K-2 业务	K-2-01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一）	2
	K-2-02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二）、第四十四条	10
	K-3-01	检测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五）、第四十四条	2
	K-3-02	检测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四）、第四十四条	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K-3 质量	K-3-03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未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
	K-3-04	检测报告签字盖章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三）	2
	K-3-05	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单位姓名等相关信息缺失。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
	K-3-06	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缺失，无法支撑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5
	K-3-07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六）、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12
	K-3-08	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未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五）	10
	K-3-09	未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六）	2
	K-3-10	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按照年度统一编号，或编号不连续，存在随意抽撤、涂改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六）	2
	K-3-11	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六）	2
	K-3-12	检测机构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或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导致部分检测活动未能全过程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七）	2
	K-3-13	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五）、第四十四条	2
	K-3-14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不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五）、第四十四条	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K-3-15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九）	12
K-4 其他	K-4-01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二）	2
	K-4-02	用于工程竣工验收的检测报告未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并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
	K-4-03	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未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	10

注册建筑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M-1 注册	M-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4
	M-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4
M-2 执业	M-2-01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2
	M-2-0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3
	M-2-03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5
	M-2-0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3
	M-2-05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1分/条
	M-2-06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3
	M-2-07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5
M-2 执业	M-2-08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二条	3
	M-2-09	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5
	M-2-10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2
	M-2-11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开展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3
	M-2-12	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5
	M-2-13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3
	M-2-14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但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

注册建筑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M-2-15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分/条
	M-2-16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5
M-3 建筑节能	M-3-0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3
M-4 其它	M-4-01	未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
	M-4-02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1分/条
	M-4-03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
	M-4-04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N-1 注册	N-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4
	N-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4
N-2 执业	N-2-01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2
	N-2-0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3
	N-2-03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5
	N-2-04	超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执业范围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5
	N-2-05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5
	N-2-0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3
	N-2-07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3
	N-2-08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2
N-2 执业	N-2-09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1分/条
	N-2-1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2
	N-2-11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5
	N-2-12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二条	3
	N-2-13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5
	N-2-14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但未按规定的內容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N-2-15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分/条
	N-2-16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5
N-3 建筑节能	N-3-0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3
N-4 其它	N-4-01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1分/条
	N-4-02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
	N-4-03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5

注册建造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P-1 注册	P-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4
	P-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4
P-2 执业	P-2-0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P-2-02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
	P-2-03	未取得注册证书，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3
	P-2-04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P-2-05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
	P-2-06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4
	P-2-07	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4
	P-2-08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P-2-09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P-2-10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P-2-11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
	P-2-12	注册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仍继续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
P-3 工程质量	P-3-01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5
	P-3-02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3
	P-4-01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2
	P-4-02	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8
	P-4-03	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10
	P-4-04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安全事故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8
	P-4-05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6

注册建造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P-4 工程安全	P-4-06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2
	P-4-07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
	P-4-0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P-4-09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2
	P-4-10	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岗履职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3
P-5 建筑节能	P-5-0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3
P-6 其它	P-6-01	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P-6-02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
	P-6-03	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等作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4
	P-6-04	威胁、恐吓、殴打建设执法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6
	P-6-05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6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总监	专监
Q-1 注册	Q-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4	4
	Q-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4	4
Q-2 执业	Q-2-0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3	3
	Q-2-02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仍执业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2
	Q-2-03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5	5
	Q-2-04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4	3
	Q-2-05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	4
	Q-2-06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3	3
	Q-2-07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监理未发出相应指令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6	4
	Q-2-08	未履行管理职责及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3	3
	Q-2-09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8	5
Q-2 执业	Q-2-10	因监理工程师未履行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而发生较大事故以上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8	5
	Q-2-1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6	5
	Q-2-12	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6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总监	专监
执业	Q-2-13	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6	4
	Q-2-14	未对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并签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6	无
	Q-2-15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6	4
Q-3 建筑节能	Q-3-0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3	无
Q-4 其他	Q-4-01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	5
	Q-4-02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5	5

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扣分标准
R-1 执业	R-1-01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二）、第四十四条	2
	R-1-02	出具虚假检测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第四十四条	6
	R-1-0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四）、第四十四条	2
	R-1-04	伪造签字、签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6
	R-1-05	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6
R-2 其他	R-2-01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一）、第四十四条	2
	R-2-02	推荐或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
	R-2-03	接收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九）	6